屏東縣內獅國小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期末會議簽到單

一、會議日期：115.05.29　上午8時

二、會議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三、會議主席：趙校長 炳詠

四、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簽到：

職稱	姓名	簽到	簽退
校長	趙炳詠	趙炳詠	趙炳詠
教導主任	朱志鴻	朱志鴻	朱志鴻
總務主任	林筱娟	林筱娟	林筱娟
特教業務承辦人	吳采蓁	吳采蓁	吳采蓁
教師	楊月香	楊月香	楊月香
教師	陳昭成	陳昭成	陳昭成
教師	張雯燕	張雯燕	張雯燕
教師	張美華	張美華	張美華
教師	陳慈慧	陳慈慧	陳慈慧
教師	郭玉婷	郭玉婷	郭玉婷
特殊學生代表	卓恩皓	卓恩皓	卓恩皓
特殊學生家長代表	朱秀珍	朱秀珍	朱秀珍
家長會代表	錢韋臣	錢韋臣	錢韋臣

屏東縣內獅國小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期末會議紀錄

一、 會議日期：115.05.29　上午8時

二、 會議地點：本校視聽教室

三、 會議主席：趙校長 炳詠

四、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五、 會議紀錄：

（一） 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老師這學期的協助，讓這學年的特教工作能順利推行。

（二） 業務報告

1、本學期畢業生參與鑑定安置學生之鑑定結果。

- 本校畢業生**尤○丞**和**黃○琳**經鑑定後，依照學生就學意願安置到獅子國中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相關課程將由國中端學校特教老師進行規劃，本校資源班也將持續追蹤三位學習狀況六個月。
- 本校畢業生**童○恩**和**程○安**經特殊教育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進入國中端將回歸普通班，如有學習需求可由學校提供學習扶助。

2、本學期接受鑑定安置之學生狀況。

- 本校**吳○晞**、**松○融**、**邱○碩**同學重新評估，鑑定結果為特教生，未來將持續接受本校資源班服務，跨階段重新評估。
- 本校**洪○風**、**童○萱**同學提報特殊教育鑑定，鑑定結果為特教生，未來將接受本校資源班服務，兩年後重新評估。
- 本校**鄭○晨**同學經特殊教育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未來將回歸普通班，請導師協助觀察學生學習情況，如有學習需求可提供學習扶助。
- 本校附幼**邱○圓**同學提報特殊教育鑑定，鑑定結果為特教生，未來將安置於屏東特殊教育學校，跨階段重新評估。
- 本校附幼**林○運**同學經特殊教育鑑定結果為非特教生，畢業後將無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3、115學年度上學期鑑定時程及疑似生轉介。

鑑輔會送件日期約在開學後一個月左右，導師若發現班上有特殊需求學生須提報鑑定，請提前蒐集相關學習資料，於開學時交給特教老師。

（三）提案討論

1、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

說明：

(1)依據屏東縣政府 115 年 4 月 21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501001640 號函。

(2)115 學年度校內資源班服務之特教學生共有 12 位，列表如下：

年級	二	二	三	三	三	三
姓名	童O萱	洪O風	林O馨	胡O伊	吳O晞	董O芊
障別	語	學	智	自	學	學
學習需求	國語文 數學 學習策略 溝通訓練	國語文 數學 學習策略	國語文 數學 學習策略 溝通訓練	國語文 數學 學習策略	國語文 數學 學習策略	國語文 數學 學習策略
年級	四	四	四	五	五	五
姓名	松O融	邱O碩	賴O樂	朱O亞	董O生	卓O皓
障別	學	學	學	學	學	學
學習需求	國語文 數學 學習策略	國語文 數學 學習策略	國語文 數學 學習策略	國語文 數學 學習策略	國語文 數學 學習策略	國語文 數學 學習策略

(3)特教老師根據每位學生的學習需求擬訂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班/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計畫課程計畫，簡列如下表（詳細內容請參閱課程計畫內容），請議決。

部定課程				校訂課程
二	三	四	五	特殊需求
洪O風 童O萱	胡O伊 林O馨 吳O晞 董O芊	松O融 邱O碩 賴O樂	朱O亞 卓O皓 董O生	童O萱 林O馨
國語2 數學2 融入學習策略	國語2 數學3 融入學習策略	國語2 數學3 融入學習策略	國語2 數學3 融入學習策略	溝通訓練1
共計20節				

討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送課發會審查。

2、**審議本校 115 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

說明：

(1)依據屏東縣政府 115 年 4 月 21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501001640 號函。

(2)115 學年度本校接受特教服務學生共有 12 位，特教老師依照 IEP 會議討論結果，擬訂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請審議。

討論：略

決 議：照案通過。

3、**討論本校附設幼兒園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一案。**

說明：學生**石○勛**、**高○祥**經特殊教育鑑定結果為特教生，因目前在班級內參與學習活動常有分心及干擾行為，與同儕互動也常會有不適當的肢體碰觸，故建議申請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助理員到校服務，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通過。

（四）臨時動議

（五）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和討論，未來仍需要各位老師多多協助。

（六）散會

承辦人：教師吳采蓁　　教導主任：教師兼教導主任朱志鴻　　校　長：屏東縣立內獅國民小學校長趙炳詠